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2017-04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30
内资股股东	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966,9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90,136,877
内资股股东	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133,83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404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68099
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23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欣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刘剑、张明亮、吕俊杰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 股	187,870,677	98.808122	1,891,000	0.994546	375,200	0.197332
H 股	133,830,1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内资股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700,777	99.300484	1,891,000	0.583702	375,200	0.115814

2、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更新公司 (作为产品供应方) 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产品购买方) 订立的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的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88,167,877	98.964430	1,708,700	0.898669	260,300	0.136901
H 股	133,830,1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内资股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997,977	99.392222	1,708,700	0.527430	260,300	0.080348

2.02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更新公司 (作为产品供应方) 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产品购买方) 订立的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的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88,167,877	98.964430	1,969,000	1.035570	0	0.000000
H 股	133,830,1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内资股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997,977	99.392222	1,969,000	0.607778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187,870,677	98.808121	1,891,000	0.994547	375,200	0.197332
2.01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188,167,877	98.964430	1,708,700	0.898668	260,300	0.136902
2.02	审议关于更新公司 (作为产品购买方) 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产品供应方) 订立的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年度上限	188,167,877	98.964430	1,969,000	1.035570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都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 (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 两项议案都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劲荣、郭仕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